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国资监管

政务公开

国资数据

互动交流

在线服务

热点专题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发布 > 正文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 国资委直属机关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

文章来源：国资委直属机关党委 发布时间：2006-12-31

为巩固和扩大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的成果，加强和改进国资委直属机关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规范党员的教育和管理，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的十六大提出的新时期党建工作的总要求、总目标以及党内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国资委直属机关党的基层建设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国资委直属机关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基本任务

(一) 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指导思想：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严格党内生活，严肃党的纪律，不断改进和完善基层党组织的活动内容和工作方式，不断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提高党组织的工作能力，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和国有企业改革以及本部门、本单位的改革与发展提供坚强的思想和组织保证。

(二) 党的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团结、组织广大干部和职工，努力完成本部门、本单位的各项工作任务。

——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

——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履行义务，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

——密切联系群众，经常听取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加强维护稳定工作，处理好各种利益关系，维护群众的正当权益，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充分发挥党员和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现、培养和推荐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党员和职工群众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和考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青年和业务骨干中发展党员。

——监督党员干部严格执行党的纪律，遵守国法政纪，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带领并教育党员和职工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腐败现象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二、充分发挥国资委直属机关基层党组织的作用

(三)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是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国资委直属机关各基层党组织要坚持融入中心、服务大局，领导本部门、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工会、共青团组织和其他群众组织，在履行出资人职责，推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和国有企业改革，推进本部门、本单位的改革与发展及完成各项工作中发挥政治和组织保证的作用。

(四) 机关各厅局党总支(党支部)发挥协助监督作用,协助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对包括行政负责人在内的每个党员进行监督,紧密结合本部门业务,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五) 机关服务管理局所属各基层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把握本单位改革与发展的正确方向,参与决定本单位的重大事项;所属各基层党总支(党支部)发挥协助监督作用,切实落实好离退休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做好稳定离退休干部队伍工作。

(六) 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的各直属事业单位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把握本单位改革与发展的正确方向,参与本单位重大事项的决策。

(七) 直管协会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领导代管协会(学会)和所属单位党的工作,参与研究决定协会的重大事项。

——由直管协会党委领导的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的各事业单位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参与决定本单位的重大事项。

——由直管协会党委领导的代管协会(学会)的党组织要重视和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日常工作期间发挥保证监督作用;在举行会员大会或重要活动期间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参与重大问题的决策,活动结束后要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有关情况。

(八) 京外中央企业在京单位党委接受本企业党委和国资委直属机关党委的领导和指导,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在生产经营管理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

(九) 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基层党委,要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对党委决定和参与决策重大事项的范围、程序等做出规定,并且在工作实践中不断补充和完善,逐步实现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三、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严格党的组织生活

(十)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组部有关规定,委直属机关凡是有3名以上党员的部门和单位必须成立党支部。临时党组织应从实掌握,尽快选举成立正式党组织,一般不超过一年。

(十一) 各级党组织要按期换届选举。基层党委每届任期3年至5年,党总支、党支部每届任期2年或3年。任期届满,要及时换届选举。在任期内,党委(党总支、党支部)成员工作岗位发生变化时,要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增补。

(十二) 严格遵守换届选举程序。换届选举要严格遵循党章和有关规定,切实尊重广大党员的意愿;与人事部门积极配合、协调,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用选拔条例》,选配好党组织机构的组成人员,特别是书记、副书记和纪委书记人选,要严格任职条件,加强考察和把关。

(十三) 党支部书记要认真履行党建工作直接责任人的职责。党支部书记一般应通过选举产生;委机关厅局党支部书记一般应通过选举由党员主要行政负责人担任。基层党委要进一步重视党支部书记的配备和培养。

(十四)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定期开展党员评议活动。认真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和党员管理制度。在定期召开的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以及党员评议活动中,要组织党员学习党的文件,深入开展谈心活动,广泛征求意见,认真开展批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949

